



Wenwen yu

维吾尔族

中华民族大家庭知识读本

本册主编 王钟健

【下】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华民族大家庭知识读本

维吾尔族

(下)

王钟健 主编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吾尔族 / 王钟健主编. — 乌鲁木齐: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09.12
(中华民族大家庭知识读本; 37)
ISBN 978-7-5469-0343-9

I. 维… II. 王… III. ①维吾尔族-民族历史-中国
②维吾尔族-民族文化-中国 IV. K2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4571 号

总 主 编 张新泰
于文胜
主 编 王钟健

责任编辑: 毕 然
封面设计: 徐 超
版式设计: 李瑞芳

中华民族大家庭知识读本 维 吾 尔 族

本册主编 王钟健
出版发行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西虹西路 36 号 830000)
总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飞云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119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9-0343-9
定 价 45.00 元(上下册)

《中华民族大家庭知识读本》

编辑委员会

总 主 编：绿 阳 文 昊 王钟健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钟健	王 骢	王春辉
王 薇	刘 强	刘文霞
刘 锋	豆晓荣	李秋萍
李春林	陈文新	陈 源
杨丽春	禹规娥	袁琳瑛
徐 涛	郭 薇	都业娟
黄海涛	郭力华	管 仲
管和疆	戴 华	

目 录

第一章 维吾尔族概述	1
一、维吾尔族的基本概况	1
(一)维吾尔族及其由来	1
(二)维吾尔族的人口发展及主要分布	2
二、维吾尔族的生产生活形态	3
(一)维吾尔族的生产形态	3
(二)维吾尔族的生活形态	3
 第二章 维吾尔族的历史沿革	8
一、维吾尔族的族源	8
(一)新疆的古代民族	8
(二)维吾尔族的族源	22
二、回纥的兴起与鄂尔浑回纥汗国	28
(一)回纥的兴起	28
(二)鄂尔浑回纥汗国	33
三、高昌回鹘王国	40
(一)高昌的名称及其沿革	40

(二)高昌回鹘王国的建立	42
(三)高昌回鹘王国与其他国家及各民族的关系	44
四、喀喇汗王朝时期的维吾尔族	46
(一)喀喇汗王朝的建立	46
(二)喀喇汗王朝的兴衰	47
五、西辽与蒙古、元朝时期的畏兀儿	52
(一)西辽时期的回鹘	52
(二)蒙古、元朝时期的畏兀儿	55
六、察合台汗国时期的畏兀儿	60
(一)察合台汗国概况	60
(二)东察合台汗国	63
七、叶尔羌汗国时期的维吾尔族	68
(一)叶尔羌汗国的兴亡	68
八、清朝前期的维吾尔族	74
(一)清朝与准噶尔在维吾尔地区的斗争	74
(二)清朝统一新疆	77
九、清朝后期的维吾尔族	81
(一)19 世纪中叶维吾尔族人民的反封建斗争	81
(二)维吾尔族成为新疆的主体民族	88
十、民国时期的维吾尔族	91
(一)哈密、吐鲁番维吾尔族农民起义	91
(二)策勒村人民的反俄斗争	94
十一、社会主义探索时期的维吾尔族	96
(一)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实行民主改革	96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建立	100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落实	103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110
(五)反分裂斗争	118
 第三章 维吾尔族的文化艺术	125
一、语言与文学	125
(一)语言文字	125
(二)文学	127
二、戏剧、音乐与舞蹈	137
(一)戏剧	137
(二)音乐	139
(三)舞蹈	144
三、工艺与美术	148
(一)维吾尔族的玉雕工艺	148
(二)维吾尔族的铜制工艺	149
(三)维吾尔族的地毯工艺	150
(四)维吾尔族的花帽	153
(五)艾岱来斯绸	155
(六)英吉沙尔小刀	157
 第四章 维吾尔族的宗教信仰与传统民俗	158
一、维吾尔族的宗教信仰	158
(一)宗教信仰	158
(二)逊尼派教徒活动的中心——礼拜寺	161

(三)维吾尔族伊斯兰经学教育	161
二、维吾尔族的传统民俗与禁忌	164
(一)维吾尔族的节庆和娱乐活动	164
(二)维吾尔族的婚俗	168
(三)维吾尔族的食俗	171
(四)维吾尔族的服饰	175
(五)维吾尔族的居住	178
(六)维吾尔族的礼仪	180
(七)维吾尔族的禁忌	181
三、维吾尔族的神话传说与历史故事选粹	183
女天神创世	183
乌古斯传	185
神树母亲	194
阿凡提的故事(五则)	197
毛拉则丁的故事(三则)	200
小花帽的故事	201
主要参考文献	207



族干部培训班。通过学习和培训,一大批少数民族优秀干部迅速成长起来。到 195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时,新疆少数民族干部已达到 4.6 万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自治区根据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采取“提高素质,改善结构,大胆提拔,放手使用”的方针,并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大批少数民族优秀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参与自治区和各级领导机构的决策和管理,成为新疆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骨干力量。据 2001 年统计,当时在任的省级少数民族领导干部 31 人,地厅级少数民族领导干部 449 人,县处级少数民族领导干部 3600 人,分别占全疆同级干部总数的 55.3%、42.5%和 34.4%。

2. 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

新疆在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1949 年之前,由于自治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相对滞后,致使维吾尔族教育事业发展缓慢。据统计,1949 年维吾尔族在校学生小学为 130543 人、中学 678 人。当时维吾尔族教育主要是小学教育,而且受教育的人数非常有限。文盲人口达到 90% 以上。从新中国成立时起,党和国家就十分重视少数民族教育,把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在财政等方面给予照顾和支持。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新疆制定了适合本地的教育发展规划和优惠政策,优先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对边境县和

贫困县的少数民族的中小学免除学杂费和课本费;对牧区寄宿制学校和中学、大中专院校的少数民族特困生设立助学金;在高考中,对少数民族考生采取降低分数线的优惠政策等。

这些优惠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1978~1989年,相继成立喀什师范学院、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和田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这些院校都以招收维吾尔族学生为主。至2000年,全区的维吾尔族在校学生中,普通高校学生25489人,占高校学生总人数的34.98%;普通中专生47329人,占44.97%。维吾尔族普通高中50所,学生62240人,占全区普通高中学生总人数的31.4%;初中485所,学生489570人,占全区初中学生总人数的52.4%;小学3727所,学生1348130人,占全区小学生总人数的54.42%。维吾尔族职业高中学生5183人,占全区职业高中学生总数的24.72%;职业初中学生26937人,占97%。维吾尔族每万人口中有在校大学生30.89人,普通中专生57.36人,高中生75.44人,初中生593.32人,小学生1634.04人。现在,新疆已经形成了一个结构合理、多层次办学、协调发展的少数民族教育体系。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自治区维吾尔族6岁及6岁以上人口中受过小学以上教育的人口为6592008人,占6岁及6岁以上人口的88.32%,比1982年提高了31.93个百分点。其中小学文化程度的占60.22%,初中文化程度的占27.82%,高中文化程度的占4.88%,中专文化程度的占4.0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04%。2000年维吾尔族每万





人口中拥有各类文化程度人口为 7898 人,与 1982 年相比,增长了 3192 人。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增幅最大,增加了 7.58 倍。在维吾尔族人口文化程度提高的同时,文盲人口比重下降较快,2000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文盲率由 1982 年的 42.22% 下降为 2.22%。

为使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得到保护,自治区有计划地组织对各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进行搜集、整理、翻译和出版工作,保护少数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自 1984 年以来,自治区古籍整理办公室已搜集少数民族古籍 5000 多册,整理出版 100 多部。国内早已失传的 11 世纪喀喇汗王朝的两部鸿篇巨制《福乐智慧》和《突厥语大词典》,在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各族学者的长期共同努力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翻译、出版了维吾尔文译本,之后又出版了汉文译本。

维吾尔族大型古典音乐套曲《十二木卡姆》,是民间音乐与舞蹈的完美结合,被誉为维吾尔族“音乐之母”,1949 年以前已濒于灭绝。新中国成立后,新疆把《十二木卡姆》列为重点抢救的艺术品种,组织力量进行收集、整理。现在,“十二木卡姆”已由半个世纪前仅有两三个人能够较完整地演唱,发展到成立木卡姆艺术团、木卡姆研究室,能够广泛演唱,得到发扬光大。

新疆各民族能歌善舞。但是,1949 年以前,新疆没有一个专业艺术团体,没有艺术研究机构和艺术学校。新中国建立以来,少数民族艺术得到保护和发展,建立起一批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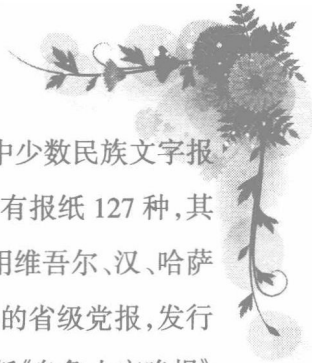
和艺术研究与创作机构。现在,新疆有艺术表演团体 112 个,艺术研究和创作单位 107 个。维吾尔族有了自己的专业文艺团体,涌现出一批著名的艺术家。

新疆的民族传统体育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历史悠久,特点鲜明,不仅具有高度的技巧,而且常常伴有音乐、歌舞,如叼羊、赛马、摔跤、射箭等。自治区十分重视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建立了体育工作机构,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积极开展民族传统体育和现代体育活动,提高少数民族的健康水平。

3. 尊重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为保障新疆各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自治区政府 1988 年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文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经过几年试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并于 1993 年 9 月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颁布实施,使各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得到法律的保障。现在,自治区机关在执行公务时,同时使用维吾尔、汉两种语言文字;各自治州、自治县机关在执行公务时,也使用实行自治民族的语言文字。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广泛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1950 年 1 月和 8 月,《新疆日报》分别创办了维吾尔文版、哈萨克文版和蒙古文版,各地也陆续创办了维吾尔族文字版的报纸。1950 年,在喀什创办了《天南日报》(现在的《喀什日报》)的维文版,在伊犁创办了《伊犁日报》的维文版和哈文版。1998 年,





出版发行的报纸有 87 种,印数 1.93 亿份,其中少数民族文字报纸 44 种,占 50%。截至 2000 年底,自治区共有报纸 127 种,其中少数民族文字报纸为 53 种。《新疆日报》用维吾尔、汉、哈萨克、蒙古四种文字出版,是我国使用文种最多的省级党报,发行量居五个自治区党委机关报之首。维吾尔文版《乌鲁木齐晚报》是我国第一份少数民族文字的晚报。1952 年自治区仅有 8 种杂志,其中少数民族文字杂志有 6 种,到 1998 年,正式登记注册的刊物有 154 种,总印数 1150 万册,其中维吾尔文字刊物有 50 种,占刊物种类的 32%。新疆人民出版社用维吾尔、汉等 6 种文字出版各种图书。为推进南疆地区出版事业和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1980 年又成立了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创办了人民交通出版社的新疆民族文字编译室,中国科学普及出版社的新疆维吾尔文分社,劳动人事出版社的维吾尔文编辑部,人民体育出版社的新疆体育书刊编辑部。

1994 年 12 月 28 日新疆人民广播电台维吾尔等五种民族语言广播实现卫星传输。各地区首府也建立了卫星接收站,为新疆人民广播电台维吾尔语等五种语言播出的节目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第一套节目的播出创造了条件。

新疆电视台用维吾尔等 4 种语言播放节目。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全区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维吾尔语等各民族通信员队伍已有 5000 多人,为少数民族语言的广播电视提供了大量来自一线的报道。电视台维吾尔语新闻节目自采率达到了 65%,一些

重大新闻都能与汉语同步播出；专题节目基本上实现了自采自编。直接用民族语言制作电视节目的工作也不断得到加强。

在新疆,各民族在日常生活、工作学习和交往中,都自由地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选举或诉讼。在各类教育中,均使用多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特别是中小学阶段,分别使用维吾尔、汉、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锡伯、俄罗斯等7种语言进行教学。

4.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新疆各级党委和政府都十分重视贯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把它作为民族团结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求各级干部和群众在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与少数民族的交往中,要切实做到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新疆各级党委和政府还采取了很多具体措施,内容涉及少数民族的饮食、服饰、年节、婚姻、丧葬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1. 国民经济快速增长

从新中国建立之初到改革开放前的28年间,新疆国民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为8%。1978~1997年间,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平均为11.5%,高于全国9.9%的平均增长速度,列全国第4位。2001年,新疆国内生产总值达1485.4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52年增长41.9倍,年均递增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1952 年的 166 元提高到 2001 年的 7913 元。在 20 世纪末,已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翻三番、人均国民收入翻两番半的战略目标。2001 年财政收入已达 178.07 亿元,比 195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时的 1.73 亿元增长了 101.9 倍。

经济总量几十倍、几百倍地增长,个别产品的产量甚至成千倍地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许多重要产品的产量及人均占有量,在全国名列前茅。棉花总产量为 157 万吨,种植面积、总产量、收购量、调拨量、单产、高等级棉资源、病虫害综合防治水平等 7 项指标名列全国第一;原油 1946.95 万吨,产量占全国的 1/10,列全国第 3 位;羊肉、牛肉产量分别为全国第 3 位和第 5 位。现在新疆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商品棉生产基地,成为中国



西部重要的石油和石油化工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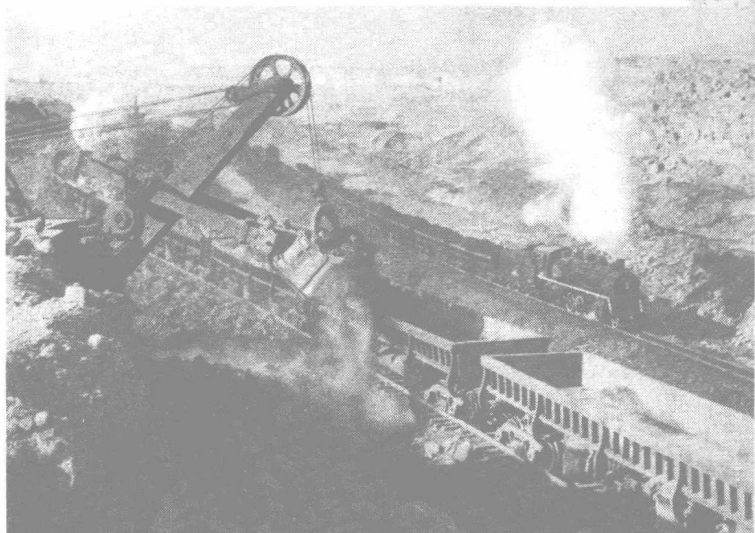
2. 经济结构逐步优化

近几年来,自治区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指导下,对全区经济结构进行科学调整,“优化第一产业,调强第二产业,做大第三产业”,在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同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使产业结构更趋于合理,增强了国民经济的实力。2001年,一、二、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9.4%、42.4% 和 38.2%,与 1955 年相比,第一产业比重下降 35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上升 16.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上升 18.7 个百分点。

3.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

经过 5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开发建设,新疆的农田灌溉网络初步形成,现代化装备水平提高。到 2001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 880.85 万千瓦时,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83.29 万吨,农村用电量 25.45 亿千瓦时;全疆总播种面积达到 3404.12 千公顷,比 1955 年扩大 1 倍;粮食、棉花、甜菜总产量分别达到 796 万吨、157 万吨和 455 万吨,比 1955 年分别增长 4.4 倍、61.5 倍和 4550.2 倍。久负盛名的吐鲁番葡萄、库尔勒香梨、哈密的高密瓜等远销国内外市场,特色园艺业、种植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农牧结合、依靠科技的现代畜牧业不断发展,2001 年,牲畜年末存栏 4603.78 万头,比 1955 年增长 1.8 倍。新疆已成为全国最大商品棉、啤酒花和番茄酱生产基地,重要的畜牧业和甜菜糖生产基





地。

4. 工业实力迅速增强

新中国成立初,新疆仅有工业企业 363 个,年产值 0.98 亿元。2001 年,全区已有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 6287 个,工业增加值为 450 亿元;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成数倍增长,原油 1946.95 万吨,原煤 2819.61 万吨,棉纱 30.27 万吨,发电量 197.62 亿千瓦时,分别比 1955 年增长 590.78 倍、42.68 倍、80.8 倍和 358.3 倍;机制糖 41.98 万吨、钢 131.83 万吨、水泥 981.29 万吨、化肥 72.9 万吨。工业实力大大增强,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形成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导力量,包括石油、石油化工、钢铁、煤炭、电力、纺织、建材、化工、医药、轻工、食品等资源工业为主体的门类基本齐全,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工业体系。